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是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经营需要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庆茂

2020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宝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任宝明

2020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荣富

2020年9月22日